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65 号

申请人：袁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第三人：李某甲。

申请人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次日依法受理。2017 年 8 月 29 日,本机关依法追加李某甲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三人与申请人因琐事在常州某公司的办公场所内发生纠纷,过程中,第三人厮打申请人,用力拉扯申请人头发,导致其腰部受伤,住院手术治疗,其后,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亦受到行政处罚(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两百元,其受到的处罚显著过轻,同时参与殴打申请人的第三人丈夫李某未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未能得到惩处,有失公平正义。同时,申请人在整个纠纷过程中,完全是受害人,其遭受殴打、辱

骂未还手，未攻击对方，身心遭受了严重的伤害，但被申请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却作出“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拉扯，并欲殴打第三人”的错误认定，进而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该处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予撤销，具体事实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法条中明确规定是“殴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描述是“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拉扯，并欲殴打第三人。”“殴打、故意伤害”与“欲殴打”有本质性区别。事实上公安机关也已经查明申请人没有动手，既然申请人不存在法定被处罚的情节，公安机关就不能依据该法条来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二、该行政处罚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并未对第三人进行拉扯，也没有“欲殴打”对方。申请人在纠纷中处于单方面挨打的状态。在整个纠纷过程中，先是第三人的丈夫李某重重得扇了申请人一耳光后直接走人，之后申请人就一直被车间主任胡某某抱住，在第三人扑上来厮打她时，胡某某也没有放手，所谓“进行拉扯”的认定根本不属实，是申请人在遭受殴打过程中作出自卫反应而已。三、警方作为证据使用的证人证言不真实、偏颇和不准确。关于警方所采信的事实依据，均来自于常州某公司的数位管理阶层人员的证人证言。作为证人的几个人与第三人关系好，更密切，这几个证人证言不能全面、客观的反映事实。四、申请人提交了孙某与高某某的证人证言，证明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的代理人约见了证人孙某和高某某，二人均看到胡某某一直抱着申请人，第三人一直厮打，拉扯申请人的头发并朝后掰，申请人没有还手或者打

到第三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对确定殴打伤害他人的当事人作出正确的处罚以维护公平正义。

被申请人称：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许，常州某公司员工申请人、第三人因琐事在厂内发生矛盾，当日12时许，申请人到厂内三楼办公室找第三人理论，矛盾再次激化，双方发生拉扯，第三人拉申请人头发，双方被他人分开后，申请人追打第三人，后被他人拦住，事情发生后双方均未报警，由厂方调解处理。2016年12月22日，申请人不同意厂内调解方案并电话报警，2017年1月3日接受我分局下属潞城派出所（以下简称“潞城派出所”）询问，潞城派出所受案后依法开展调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查找证人并制作笔录，对申请人的伤势进行了鉴定，在办案过程中，本着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原则，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双方对调解要求存在着较大差异，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第三人拉扯申请人的头发，双方被分开后，申请人追打第三人，后被他人拦住，申请人已着手殴打行为，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在依法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后，2017年7月13日，我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罚款贰佰元，对申请人罚款壹百元，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当事人。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第三人本是同一工厂的同事，发

生矛盾本应妥善解决，问题发生后，两人均未认识错误，而是以错误的方法解决问题，公安机关本着查明事实，化解矛盾，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原则对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均未能让步，致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后公安机关依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双方依法进行处理，希望双方吸取教训，妥善处理矛盾，依法处理争议。综上所述，我分局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分局作出的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均为常州某公司员工。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该公司三楼女厕所内因肢体碰撞产生言语纠纷，后被其他员工劝开。当日11时50分左右，申请人至第三人办公室找第三人理论上午肢体碰撞的事，后双方发生争吵，继而互相拉扯。第三人拉扯申请人头发，该公司车间主任胡某某等人将申请人与第三人拉开后，申请人欲追打第三人，但被其他员工拉住。同日，该公司董事长严某某帮助协调此事，双方同意协调且没有报警处理。2016年12月22日，申请人经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CT检查，发现自己L5椎体I°滑脱。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在本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省庄村发生交通事故。2016年12月30日，申请人因不同意公司调解方案且认为自己腰伤系当日纠纷造成，遂至潞城派出所反映当日情况。潞城派出所同日将此案受理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17年1月3日9时28分至10时06分，潞城派出所民警在派出所内对

申请人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 11 时 46 分至 12 时 25 分，潞城派出所民警对第三人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 12 时 41 分至 13 时 43 分，潞城派出所民警对第三人丈夫李某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在派出所内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17 年 1 月 4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分别对该公司员工胡某某、朱某、朱某某以及董事长严某某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潞城派出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委托常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进行伤势鉴定。2017 年 1 月 13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分别对该公司员工孙某、李某乙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17 年 1 月 19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对该公司员工楚某某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17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常）公（法）鉴（刑评）字[2017]244 号），认定申请人所受之伤未构成轻微伤。2017 年 6 月 2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将该诊断证明结论告知申请人与第三人，申请人提出要重新鉴定自己的伤势情况。同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在派出所内，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仍未能调解成功。2017 年 6 月 4 日，潞城派出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委托江苏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重新鉴定。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苏公物鉴字[2017]235 号），认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2017 年 7 月 12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将该诊断证明结论告知申请人与第三人。2017 年 7 月 13 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分别告知申请人与第三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询问申请人与第三人的陈述申辩

意见，第三人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申请人认为自己冤屈，但未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同日，被申请人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申请人罚款壹百元，对第三人罚款贰佰元。同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将第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第三人。2017年7月15日，潞城派出所民警将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第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受案登记表一份；2、调解记录三份；3、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审批表各两份；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两份；5、查获经过一份；6、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一份；7、鉴定文书及审批表各一份；8、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一份；9、重新鉴定文书及审批表各一份；10、重新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一份；11、潞城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二份；12、潞城派出所民警对第三人的询问笔录二份；13、潞城派出所民警对李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4、潞城派出所民警对胡某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5、潞城派出所民警对朱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6、潞城派出所民警对朱某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7、潞城派出所民警对严某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8、潞城派出所民警对孙某的询问笔录一份；19、潞城派出所民警对李某乙的询问笔录一份；20、潞城派出所民警对楚某某的询问笔录一份；21、申请人伤势照片一张；22、申请人病历资料一份；23、申请人、第三人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一份；24、人口基本信息十三份；25、代收罚款收据一份；26、工

作记录四份；27、视频资料说明及视频各一份；28、接警记录一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在其职权范围内，负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殴打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一案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申请人、第三人的询问笔录以及胡某某、朱某等人询问笔录等证据，申请人于2016年12月19日11时50分左右，在本市武进区潞城镇常州某公司内，因琐事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与第三人互相拉扯，并追逐第三人欲对其实施殴打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理。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危害后果，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壹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当。四、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受案登记、调查取证、对申请人的伤势进行鉴定，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第九条、第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九十七条、九十九条等规定。五、关于申请人提出李某殴打申请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申请人所称李某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李某殴打申请人也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本机关对上述主张以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开公（潞）行罚决字〔2017〕1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